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响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雷宇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袁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闫绪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3 年整体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就本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分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经营成果、2024 年管理计划等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股份公司及其投资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开具承兑汇票等业务，具体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滁州润林木业有限公司采购基材发生额 1,573,230.88 元；向关联方上海亿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售强化地板 2,954,751.39 元。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上述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现予以补充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与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雷响、张俊娥、雷宇涵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